

# 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工艺品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5日，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根据《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工艺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后港村 372 号，主要从事工艺品生产制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租赁车间总建筑面积 6750m<sup>2</sup>。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其中 10 人住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昼间），环评批复生产规模及实际生产能力均为年产树脂工艺品 20 万件、陶瓷工艺品 5 万件、铁制工艺品 5 万件、布制工艺品 1 万件、水泥工艺品 1 万件、木制工艺品 1 万件。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工艺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 日通过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台管环审（2022）13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于 2022 年 8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8 月起进行调试运行。根据排污管理要求，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505215595918332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5%。

#### 4、验收范围

年产树脂工艺品 20 万件、陶瓷工艺品 5 万件、铁制工艺品 5 万件、布制工艺品 1 万件、水泥工艺品 1 万件、木制工艺品 1 万件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原辅材料用量均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增加的一台水帘喷漆柜属于备用，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增加；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基本一致，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20m，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酸中和+絮凝沉淀+曝气+炭滤”工艺，属于提升工程，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塔废水经定期清理漆渣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柜漆雾洗涤废水、洗坯废水经“酸中和+絮凝沉淀+曝气+炭滤”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磨底、修坯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1，监测编号为 P1）排放；配料、注浆、彩绘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2，监测编号为 P2）排放；调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8 台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喷漆柜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3）后由 20m 排气筒（DA003，监测编号为 P3）排放；9 台喷漆废气通过水帘喷漆柜直连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4）后由 20m 排气筒（DA004，监测编号为 P4）排放；设置密闭式配料、注浆、彩绘、喷漆车间，加强废气集气设施管理。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石膏、废坯料、尘渣、废次品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漆渣、污泥、废活性炭、废清洗溶剂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环境风险防范

主要风险源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定期巡查；加强生产管理、化学品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油漆仓库、原辅料仓库液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漆柜漆雾洗涤废水、洗坯废水经“酸中和+絮凝沉淀+曝气+炭滤”工艺废水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磨底、修坯粉尘排气筒 P1 出口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配料、注浆、彩绘废气排气筒 P2 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5.31\text{mg}/\text{m}^3$ 、 $0.192\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甲苯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01\text{kg}/\text{h}$ 、 $0.000709\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sup>3</sup>、甲苯≤5mg/m<sup>3</sup>、二甲苯≤1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2.5kg/h，甲苯≤0.6kg/h，二甲苯≤0.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sup>3</sup>】。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sup>3</sup>、6.8mg/m<sup>3</sup>、0.0235mg/m<sup>3</sup>、0.12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48kg/h、0.000325kg/h、0.00176kg/h，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甲苯≤5mg/m<sup>3</sup>、二甲苯≤1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2.5kg/h，甲苯≤0.6kg/h，二甲苯≤0.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喷漆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sup>3</sup>、13.3mg/m<sup>3</sup>、0.0855mg/m<sup>3</sup>、<0.0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甲苯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0kg/h、0.00115kg/h，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甲苯≤5mg/m<sup>3</sup>、二甲苯≤15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2.5kg/h，甲苯≤0.6kg/h，二甲苯≤0.6kg/h】，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1.01mg/m<sup>3</sup>、0.00378mg/m<sup>3</sup>、<0.0015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甲苯≤0.6mg/m<sup>3</sup>、二甲苯≤0.2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191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mg/m<sup>3</sup>，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4 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mg/m<sup>3</sup>】。

3、厂界噪声：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夜间排放值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4、项目废石膏预计年产生量 0.2t/a、废坯料预计年产生量 0.16t/a，尘渣预计年产生量 0.12t/a，废次品预计年产生量 1.0t/a，收集后定期由相关厂家收购；漆渣、污泥预计年产生量 0.25t/a、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 0.7t/a、废清洗溶剂预计年产生量 0.05t/a，按照相关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预计年产生量 1.3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预计年产生量 4.8t/a，废包装袋预计年产生量 1.0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二）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核算结果，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5t/d（750t/a），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量为 COD：0.038t/a，NH<sub>3</sub>-N：0.004t/a，项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生产废水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来自旧厂环评批复总量，无需再重新交易购买；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为 0.583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要求（VOCs $\leq$ 1.761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的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对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检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工艺品迁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2、进一步完善环保处理设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有关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按要求开展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艺翔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5日